

证券代码：920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##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所”）作为公司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容诚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0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-1 至 1001-26

首席合伙人：刘维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33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507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56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51,025.8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34,862.94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23,764.58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18 家

##### （二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

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## 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容诚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容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## 三、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职的评估情况

经评估和审查后，公司认为容诚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容诚所 2025 年度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公允。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